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2月21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1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郑溪欣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郑溪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溪欣先生,男,1977年4月出生,在职法律硕士,律师,房地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溪欣先生现任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三钢闽光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溪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声明:针对股权激励相关提案1.00-4.00,征集人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2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0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3.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2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4.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收件人:胡红林、罗丽红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18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8)8205188

传真:(0598)8205013

邮政编码:365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郑溪欣
2024年2月1日

附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就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有限售条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以及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上述提案1至4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2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18楼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2月20日17:00时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18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胡红林、罗丽红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0",投票简称为"三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11月-2024年1月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11月-2024年1月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11月-2024年1月获得国内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3项,获得境外资质认证60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32400452	试剂	2023/12/13	2028/12/1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冀械注准20242220007	仪器	2024/1/3	2029/1/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N末端B型钠尿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42400026	试剂	2024/1/15	2029/1/1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心肌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42400025	试剂	2024/1/15	2029/1/1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42400024	试剂	2024/1/16	2029/1/15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42400028	试剂	2024/1/16	2029/1/15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42400027	试剂	2024/1/16	2029/1/15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42400066	试剂	2024/1/24	2029/1/2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类风湿因子Ig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42400068	试剂	2024/1/24	2029/1/2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类风湿因子Ig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42400070	试剂	2024/1/24	2029/1/2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类风湿因子IgM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42400067	试剂	2024/1/24	2029/1/2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42400065	试剂	2024/1/24	2029/1/2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生长激素(GH)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42400069	试剂	2024/1/24	2029/1/2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获得境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1	Automatic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Analyzer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MQ60 plus)	DE/CA22/00114783	Class A	2024/1/3	/	欧盟
2	Cortisol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皮质醇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HO/MD/2023/003580	Class B	2024/1/15	2029/1/15	印度
3	Aldosterone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醛固酮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HO/MD/2023/003580	Class B	2024/1/15	2029/1/15	印度
4	Renin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肾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HO/MD/2023/003580	Class B	2024/1/15	2029/1/15	印度
5	β-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HO/MD/2023/003580	Class B	2024/1/15	2029/1/15	印度
6	Heart-fatty acid-binding prote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10	2027/12/31	泰国
7	Insul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10	2027/12/31	泰国
8	β-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10	2027/12/31	泰国
9	High Sensitive Troponin T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超敏心肌肌钙蛋白T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10	2027/12/31	泰国
10	Glycosylated Hemoglobin Hemolytic Agent	糖化血红蛋白溶血剂	66-2-2-1-0014552	/	2024/1/10	2027/12/31	泰国
11	Glycosylated Hemoglob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10	2027/12/31	泰国
12	Progester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孕酮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10	2027/12/31	泰国
13	Testoster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睾酮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10	2027/12/31	泰国
14	Estradiol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10	2027/12/31	泰国
15	Prolact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10	2027/12/31	泰国
16	Luteinizing Horm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10	2027/12/31	泰国
17	Follicle-stimulating Horm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促卵泡生成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10	2027/12/31	泰国
18	Anti-Mullerian horm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抗缪勒管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10	2027/12/31	泰国
19	α-fetoprotein (AFP)-L3%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甲胎蛋白异质体比率(AFP-L3%)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30	2027/12/31	泰国
20	Des-γ-carboxy-prothromb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异常凝血酶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30	2027/12/31	泰国
21	Cancer Antigen 15-3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糖类抗原15-3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66-2-2-1-0014552	/	2024/1/30	2027/12/31	泰国
22	Cancer Antigen 72-4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糖类抗原72-4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30	2027/12/31	泰国
23	Cancer Antigen 242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糖类抗原242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66-2-2-1-0014552	/	2024/1/30	2027/12/31	泰国
24	Ferrit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30	2027/12/31	泰国
25	Interleukin-6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6-2-2-1-0014552	/	2024/1/30	2027/12/31	泰国
26	High sensitive Cardiac Troponin-I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超敏心肌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12-I-011214	/	2023/12/4	2025/12/3	缅甸
27	D-Dimer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12-I-011214	/	2023/12/4	2025/12/3	缅甸
28	C-reactive prote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全程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12-I-011214	/	2023/12/4	2025/12/3	缅甸
29	N-terminal Pro-B-type Natriuretic Peptid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N末端B型钠尿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12-I-011214	/	2023/12/4	2025/12/3	缅甸
30	Procalciton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12-I-011214	/	2023/12/4	2025/12/3	缅甸
31	Triiodothyroni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12-I-011254	/	2023/12/8	2025/12/7	缅甸
32	Thyroxi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12-I-011254	/	2023/12/8	2025/12/7	缅甸
33	Free Triiodothyroni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12-I-011254	/	2023/12/8	2025/12/7	缅甸
34	Free Thyroxi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12-I-011254	/	2023/12/8	2025/12/7	缅甸
35	Thyroid-stimulating Horm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12-I-011254	/	2023/12/8	2025/12/7	缅甸
36	Ferrit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601-I-011403	/	2024/1/5	2026/1/4	缅甸
37	Creatine kinase mb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601-I-011403	/	2024/1/5	2026/1/4	缅甸
38	Myoglob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601-I-011403	/	2024/1/5	2026/1/4	缅甸
39	Heart-fatty acid-binding prote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601-I-011403	/	2024/1/5	2026/1/4	缅甸
40	α-fetoprote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601-I-011403	/	2024/1/5	2026/1/4	缅甸
41	Glycosylated Hemoglobin Hemolytic Agent	糖化血红蛋白溶血剂	2512-I-011351	/	2023/12/27	2025/12/26	缅甸
42	Glycosylated Hemoglob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12-I-011351	/	2023/12/27	2025/12/26	缅甸
43	β-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12-I-011351	/	2023/12/27	2025/12/26	缅甸
44	Cortisol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皮质醇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12-I-011351	/	2023/12/27	2025/12/26	缅甸
45	Progester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孕酮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601-I-011406	/	2024/1/5	2026/1/4	缅甸
46	Testoster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睾酮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601-I-011406	/	2024/1/5	2026/1/4	缅甸
47	Total 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601-I-011406	/	2024/1/5	2026/1/4	缅甸
48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601-I-011406	/	2024/1/5	2026/1/4	缅甸
49	Automatic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Analyzer (MQ60 smart)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MQ60 smart)	2512-I-011274	/	2023/12/13	2025/12/13	缅甸
50	Cancer Antigen 125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糖类抗原125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601-I-011424	/	2024/1/8	2026/1/7	缅甸
51	Cancer Antigen 19-9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糖类抗原19-9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601-I-011424	/	2024/1/8	2026/1/7	缅甸
52	Cancer Antigen 15-3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糖类抗原15-3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601-I-011424	/	2024/1/8	2026/1/7	缅甸
53	Cancer Antigen 242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糖类抗原242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601-I-011424	/	2024/1/8	2026/1/7	缅甸
54	Cancer Antigen 72-4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糖类抗原72-4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601-I-011424	/	2024/1/8	2026/1/7	缅甸
55	Luteinizing Horm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601-I-011423	/	2024/1/8	2026/1/7	缅甸
56	Prolact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催乳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601-I-011423	/	2024/1/8	2026/1/7	缅甸
57	Follicle-stimulating Horm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促卵泡生成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601-I-011423	/	2024/1/8	2026/1/7	缅甸
58	Cytokeratin 19 Fragments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601-I-011423	/	2024/1/8	2026/1/7	缅甸
59	25-hydroxy-vitamin D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25-羟基维生素D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601-I-011423	/	2024/1/8	2026/1/7	缅甸
60	Automatic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Analyzer (MQ60 proB)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MQ60 proB)	2601-I-011547	/	2024/1/22	2026/1/21	缅甸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菜单,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2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24-00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海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项目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履行情况。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卡塔尔NOC正式签署RUYA EPCI 09总包项目合同。该项目由公司承担管理、详细设计、采购、施工、运输、安装和预调试及其相关工作内容等总承包工作,合同金额约为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4亿元人民币。

二、项目合作方介绍

1、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全名	North Oil Company
成立时间	04/12/2016
注册地点	Qatar
办公地点	NOC Tower, Doha, Qatar
主营业务	Crude Oil Extraction
主要股东	Qatar Energy Oil & Gas Limited; Total Energies EP Golfe

2、关联关系说明:卡塔尔NOC及其关联主体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项目内容:在卡塔尔Al-Shaheen油田区域内38条海底管道以及9条海底复合电缆的项目管理、详细设计、采购、施工、运输、安装和预调试及其相关工作内容。

2、项目涉及的交易金额:约9亿美元

3、付款方式约定:基于实际施工进度按月支付

4、建设期限:2023年10月31日(合同生效日期)+64个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上述项目的履行标志公司总包能力得到了中东地区业主认可与信任,推动公司在海外战略落实和推进中迈出了更加坚实的一步,体现了公司持续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力度、推动境外业务高质量发展,是公司战略定力的重要表现。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项目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8,451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2.09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62,544.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8,451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2.09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62,544.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2,124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股,最低价为24.3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88,451.59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7,124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160元/股,最低价为24.3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3,366.15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2,124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股,最低价为24.3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88,451.59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